

DANG DE JI CENG ZU ZHI
DANG WU GONG KAI
SHI YONG SHOU 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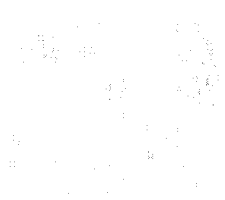
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 实用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党务公开是党内民主的重要内容。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必然要求，是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增强党的基层组织生机活力的客观需要，是实践党的宗旨、密切党群关系、促进基层和谐稳定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党内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



华文出版社



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 实用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实用手册 / 《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实用手册》编写组编.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5075-3271-5

I. ①党… II. ①党… III. 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手册
IV. ①D26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2436 号

书 名: 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实用手册

标准书号: 978-7-5075-3271-5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宋军占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网 址: <http://www.hwcbs.com.cn>

电子信箱: hwcbs@263.net

电 话: 总编室 010-58336255 发行部 010-58336270 编辑部 010-58336278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印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787mm × 1092mm 1/16 开本 14 印张 250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8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 党务公开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意见》共分五个部分，分别阐述了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重要意义，实行党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实行党务公开的内容、程序和方式，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保障制度和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意见》指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党务公开是党内民主的重要内容。党务公开是指党内事务的内容、程序、结果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必然要求，是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增强党的基层组织生机活力的客观需要，是实践党的宗旨、密切党群关系、促进基层和谐稳定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党内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认识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深入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

《意见》强调，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

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保证。要坚持发扬民主、广泛参与，以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表达权、监督权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拓宽党员意见表达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要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实效，把自上而下的指导和自下而上的探索结合起来，循序渐进，讲求实效，保证公开的时效性和经常性，防止形式主义；要坚持统筹兼顾、改革创新，把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和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协调运转，不断完善公开制度，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要坚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针对不同类型党的基层组织的特点，确定相应的公开内容和形式，提高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意见》要求，党的基层组织要按照制定目录、实施公开、收集反馈和归档管理的程序，通过党内有关会议、文件、简报等方式，及时公开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党的思想建设情况，党的组织管理情况，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应当公开的内容。要建立健全例行公开、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制度，为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提供保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办事机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党的基层组织是本级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党的基层组织要从实际出发，积极主动地做好党务公开工作。要积极探索、总结经验，把握工作规律，拓宽工作思路，不断把党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人民日报》2010年10月9日第1版）

>>> 目录
Contents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 (001)

第一章 党务公开的概念和特征 (001)

第一节 党务公开的基本含义 (001)

第二节 党务公开的基本特征 (004)

第二章 党务公开的历史发展和现状 (008)

第一节 关于党务公开的基本思想和科学概念的提出 (008)

第二节 党务公开的实践探索 (013)

第三节 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的主要成绩 (015)

第四节 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017)

第三章 推进党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 (021)

第一节 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必然要求 (021)



第二节	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是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增强党的基层组织生机活力的客观需要	(029)
第三节	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是实践党的宗旨、密切党群关系、促进基层和谐稳定的有效途径	(032)
第四节	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是加强党内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的重要举措	(034)
第四章	推进党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	(037)
第一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037)
第二节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041)
第三节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045)
第四节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	(047)
第五节	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保证	(051)
第五章	推进党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055)
第一节	坚持发扬民主、广泛参与	(055)
第二节	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实效	(062)
第三节	坚持统筹兼顾、改革创新	(064)
第四节	坚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	(067)
第六章	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069)
第一节	党组织决议、决定及其执行情况	(069)
第二节	党的思想建设情况	(070)
第三节	党的组织管理情况	(085)
第四节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	(111)



第五节 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	(118)
第六节 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	(134)
第七节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137)
第七章 党务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146)
第一节 党务公开的程序	(146)
第二节 党务公开的方式	(149)
第八章 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制度保障	(155)
第一节 建立健全例行公开的制度	(155)
第二节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的制度	(158)
第三节 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	(160)
第四节 健全完善党务公开的工作机制	(162)
第九章 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164)
第一节 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164)
第二节 明确党务公开的责任主体	(165)
第三节 坚持从实际出发	(166)
第四节 积极探索，把握规律	(169)
第十章 提高党务公开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172)
第一节 党务公开内容的全面性	(172)
第二节 党务公开形式的多样性	(173)
第三节 党务公开机制的规范性	(175)
第四节 党务公开结果的有效性	(176)
第五节 党务公开制度的完善性	(176)



附录：党务公开工作常用表格和实用例文

× × × × × ×（单位）党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178）
中共× × ×县纪委关于党务公开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183）
× × ×路街道党工委关于推行党务公开制度的意见	（187）
党务公开的内容	（191）
× × ×党委党务公开栏目录	（193）
党务公开栏样式	（195）
党务公开工作制度	（196）
机关党务公开制度	（198）
学校党务公开制度	（200）
社区党务公开制度	（202）
乡镇党务公开制度	（204）
企业党务公开制度	（208）
村委会党务公开制度	（210）
× ×乡党务公开工作汇报材料	（211）
党务公开工作总结	（213）



第一章 党务公开的概念和特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在此之前，不论是《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相关法规、文件，还是党的重要领导人的讲话，都曾对党务公开作出过规定，提出过要求。但中央以《意见》的形式专门就党务公开向全党发出，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的印发，标志着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取得了重要成果，为今后党务公开工作的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正规化提供了制度支撑。要真正推进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首先必须对党务公开的概念和特征有一个正确的理解和把握，这是推进党务公开实践的思想基础。

第一节 党务公开的基本含义

党务公开，作为一个概念，早已被党员群众所熟知；作为一种实践，也早已被许多党组织所尝试。但是不容否定的一个问题是，在一段时间之内甚至是现阶段，思想认识上对于什么是党务公开，还存在着很多分歧甚至是误区。纵观对党务公开概念的理解，从不同角度去看，有不同的表述，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从党务工作去神秘化或增强党组织工作透明度的角度理解党务公开

党务工作的神秘化或透明度不够，是党员群众的一个基本认识，从其产生的历史原因来看，源于革命时期特殊环境的影响。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年代，党组织随时可能遭受敌人的摧毁，党员随时可能遭到敌人的杀害，党的工作随时可能遭到敌人的破坏。为了保证党组织和党员的生存和发展，保证党的工作的顺利进行，取得革命斗争的胜利，党的一切组织活动必须处于严格的“地下”状态。因此，保守党的秘密成了共产党人的一项十分重要的政治纪律。在夺取政权后，党务工作的这种神秘性又迅速被演化成权威性，甚至在一定时期发展到登峰造极的个人崇拜，从而使党内民主受到严重破坏，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了重大损失。今天，在全方位开放的客观形势下，在党员群众的民主意识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发展的条件下，必须大声对党务工作的神秘化说“不”，必须实行党务公开。因此，撩开党务工作的神秘化面纱，实现党务工作公开化，成了人们认识党务公开的一个视野。正是从这个角度上，对党务公开这一概念可以做如下的理解和界定：党务公开，就是党组织在党务活动中，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将党务如办事制度、办事程序、承办人、办事结果等，向广大党员、向社会公开，使广大党员和群众能及时了解党组织的决策事项、运作过程、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取得的成效等方面的情况，以增强党务工作的开放度和透明度。

二、从发展党内民主的角度理解党务公开

发展党内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的政治目标。所谓党内民主，其最基本的要求和含义，就是党内事情要由党员群众做主。由此可见，党内民主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必须向党员群众公开党务工作。因此，从发展党内民主的角度来看，党务公开，就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各地实际情况，除依纪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将党组



组织的决策和决议、权力运作过程和结果等党员群众关心的问题在适当的范围内予以公开，使党员更好地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

三、从强化党内监督的角度来理解党务公开

改革开放以来，党内和国家权力机关内以及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中的不正之风甚至是腐败行为不断滋长，严重影响了党的形象和威望，影响了党的执政能力。然而腐败现象不论以何种形式出现，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权力的“暗箱”操作。如果能把党务工作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行为置于群众监督的“阳光”之下，腐败现象就会大为减少，因而党务公开的必要性更加凸显出来。从强化党内监督的角度来理解，党务公开，是指党组织在不违背党的保密纪律的前提下，将党的建设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党员关心的党的重要事务，通过合适的形式和手段，及时或适时地向一定范围的党员和人民群众公布，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的活动。党务公开的实质是把党内权力行使者和权力运行过程置于党员、群众的广泛监督之下，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行为失范，保证党员、群众对党内事务能够充分了解和知情，增强党内事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消除党内权力运行的封闭性和神秘感。

四、从民主和监督相统一的角度来理解党务公开

民主与监督本就是相统一、相依存的概念，民主是监督的基础，监督是民主的体现。党务公开作为党内民主的重要内容，作为实现党内监督的基本前提，从民主和监督相统一的角度去理解党务公开，是非常自然的事情。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党务公开，就是根据党内有关法规规定将党内事务、过程和结果在适当的范围内向党员及群众公开，实现党员和群众对党内事务的广泛参与、有效管理和切实监督。

以上关于党务公开的种种认识，都有其合理的成分，都在某一个侧面强调了党务公开的基本点，对在理论上探讨党务公开概念和在工作中推进党务公开实践，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现在，中央刚刚印发的《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党务公开是指党内事务的内容、



程序、结果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这就在理论上言简意赅地指明了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指明了党务公开的本质和核心，即“党内事务”；二是指明了党务公开的基本前提，即将党内事务“进行公布”；三是指明了党务公开的重点或者说党务公开应当公开什么，即公开党内事务的“内容、程序、结果等”，也就是要公开党内事务是什么、怎么做、做得怎么样；四是指明了党务公开的基本对象或者说党内事务应当向谁公开，即“一定范围内”。有了中央《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中关于党务公开概念的上述标准化、科学化的界定，对于统一全党对党务公开概念的认识和理解，对于在实践中进一步做好党务公开工作，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表达权、监督权，调动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党的事业，必然起到巨大的作用。

第二节 党务公开的基本特征

从对党务公开概念的基本理解出发，党务公开必然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一、公开内容的特定性——党务

党务公开，顾名思义，公开的内容是特定的，即党务工作。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对“党务”的解释是：“政党内部有关组织建设等的事务。”随着对党务工作概念认识的不断深化，越来越多地认为，党务工作与党的工作、党的建设是紧密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三个范畴。从三者的联系上看，它们都是党所从事的事业，都是以党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从区别上讲，三者并不是平行的等同关系，而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其中，党的工作外延最大，包括党所从事的全部活动，除包括党的建设和党务工作以外，还包括党的领导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群众工作、军事工作、经济工作、文化工作以及处理与外国政党关系的外事工作等，在党处于执政地位条件下还包括国与国之间的外交工作。

党的建设是党的工作的组织部分，是为做好党的工作而加强自身建设的



工作，包括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等，其中党的先进性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是主线。

党务工作是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组成部分，是围绕党的建设而进行的一系列具体的党内管理活动，包括党的组织工作、宣传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群众工作、办公厅（室）工作等各项业务性工作。在每一类党务工作中，又包括了许多具体的事务性工作，如在党的组织工作中，就包括着新党员入党材料、党籍证件、党员登记和调动表格、党费交收单据、党员人事案卷的管理工作等。又由于我们党是一个由中央、地方和基层党组织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所以在党务工作中还应当分为不同级别的党务工作，即中央党务工作、地方党务工作、基层党务工作等。我们现在所讲的党务公开，是一个由下而上的党务公开发展过程，即重点是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因为基层党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也是全党党务公开的基础。这就是中央之所以专门制定《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的基本原因。

二、党务工作的透明性——公开

《现代汉语词典》中，对“公开”的解释有两条：一是与“秘密”相对，不加隐蔽。二是与保密相对，使秘密的成为公开的。据此来理解基层党组织的党务公开，就是要不加隐蔽地把党务信息对党员群众加以公布。党务“公开”，就是增强党务工作的透明度，让党员群众了解党组织的工作思路、工作决策、工作部署、工作过程和工作结果，使党员真正感觉到自己是党组织的主体。

三、党务公开的目的性——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党的基层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党务公开，体现为一种党员和群众的权利，实质是改变党的执政权运行的封闭状态，目的是保证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权利的实现，保证党员群众在了解党务的基础上，实现对党内事务的广泛参与、有效管理和切实监督，建设一个透明的执政党。据此，“党务公开”中的“公开”不仅限于从去神秘化



或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它已经提升为一种民主制度。这种民主制度，不仅体现在党内，还拓展到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也就是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以来所说的党务公开，是指建立在执政党权力的阳光运行意义上的党务公开。它不仅是党内民主的一种表现形式，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表现形式，是确保党员群众充分行使对党内事务和国家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渠道，也是充分调动党员群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力的重要载体。党员作为基层党组织的构成主体，只要党的基层组织真正实行党务公开，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落实，就是充分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就能充分体现党员的主体地位，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就能在最大程度上得以发挥，从而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推进基层单位的各项工作。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如果都能够很好地做到党务公开，就能为增强全党的积极性提供一条重要的途径，就能为增强全党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党务公开的推进，是一项艰难的改革，也是一场富有远大前景和光明前途的创举。说其艰难，除开其是一项新的、领导干部和一般党员还没有完全适应的工作之外，更重要的是因为党务公开作为党内民主的重要内容，是对权力的一种挑战，尤其是对用来为个人谋取私利的权力的一种否定。在党务公开的过程中，必然会影响到一部分人尤其是领导干部的利益，从而引起这部分人从思想上抵触和行动上的不积极，而对于一般党员来说，则可能出现思想上的不重视和行动上的不适应。说其富有远大前景和光明前途，是因为民主的发展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以党内民主的发展带动和引导人民民主的发展是我们党承担的光荣使命。我们党的历史发展也已经无可辩驳地证明，发展党内民主，符合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需要，符合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意愿和要求，得到了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普遍支持，因而党务公开的方向是对的，决策是对的。特别是在党的基层组织中首先实行党务公开，不仅可以降低执政风险，而且可以为在全党推进党务公开积累经验。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都要在党务公开问题上，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正确认识、全力推进。各基层党组织要坚决按照中央《关于党的基层



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的精神，切实推进党务公开。我们可以预见，有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各级党委的正确指导，基层党组织的积极努力，不久的将来，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的党务公开工作必将以崭新的姿态赢得全体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赞誉，进而推进党内民主和社会民主的健康进行，为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证。

第 6 章 党务公开的历史发展和现状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在我国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执行情况公开的基础上，一种新的公开模式——党务公开在全国基层开始出现。2004 年 9 月召开的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第一次把“逐步推进党务公开”提上了议事日程。2007 年 10 月，党的十七大进而把推进党务公开写进大会报告和新修改的党章。2009 年 9 月召开的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推进党务公开的一些重大举措。在实践方面，我们党对党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2009 年 7 月，中央召开了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2010 年 5 月，中央召开了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2010 年 8 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并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向全党印发了《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等等。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党务公开工作一定能够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稳步、扎实、健康、有效地开展，为推进党内民主建设、推进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第一节 关于党务公开的基本思想和科学概念的提出

发展党内民主，是党在政治方面的一个奋斗目标。因此，党务公开的实